

（八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的 2025 年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校舍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校舍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.21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